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2日

(2019)浙0382民1290号

杨桂香、陈志平、陈虹羽、陈韦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293号

谢祥胜、周海霞、朱维明、黄海兵、赖云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303号

胡经德、李艳冬、赵赛眉、胡顺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307号

胡经德、胡经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322号

薛金德、项飞燕、陈阿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561号

张武: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563号

陈宏喜: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567号

臧轶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569号

钱志丹: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571号

黄永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于2018年12月20日16时35分许在温州巴曹海域附近巡逻检查发现一艘“海丝5”油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现船舶所有人不明,且在本单位调查期间无人来对该船主张权利,也无相关船舶证书证明该船有主。

请该船舶和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无主财物公告

我支队于2018年12月21日17时40分许在温州南麂海域附近巡逻检查时发现船名号为“浙三渔运00238”的改装渔船一艘,船舱内存有成品油若干,船上4人,均无法提供“浙三渔运00238”船及船上所载成品油所有权人相关信息。

请“浙三渔运00238”船和船上所载成品油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无主财物公告

我支队于2018年11月29日21时04分许在温州南麂海域附近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艘无船名船号油船,驾驶台白色,船身墨绿色,该船油舱内存有成品油若干,船上共4名船员,均无法出示相关船舶证书与油品的合法手续。

请该船舶和船上所载油品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无主财物公告

我支队于2018年11月29日19时30分许在温州南麂海域附近巡逻检查时发现船名号为“长燃11”的油船一艘,船内有成品油若干,该船负责人无法提供船上成品油所有权人信息。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台州市椒江区望江路12号浙江海警一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90169。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编号	笔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和罚息余额	担保人
1	1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983112150001053	9,000,000	3,895,401.39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叶龙平、王夏娣、方苏军、陆含芬、戎根定
	2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983112150008032	1,000,000	564,793.68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叶龙平、王夏娣、方苏军、陆含芬、戎根定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733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27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0215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已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1398188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债权本金及孳息。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9年3月12日

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 注
1	20190215001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胡万良各保证2400万元、李成文担保4800万元。抵押物:(一)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2号(43.07平方)、4号(61.97平方)、6号(80.75平方))抵押1000万元。(二)叶少勇、包赛丹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山东省章丘市香港街4幢122、222(建筑面积:152.27平方米)、香港街4幢115、215(103.83平方米)、香港街二期4幢113、213铺(103.83平方米)抵押417.92万元。	人民币	13981887	13981887	9735484.09	8104	23725475.09	正在执行
	共1笔	–	–	人民币	13981887	13981887	9735484.09	8104	23725475.09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乐清宝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2015年12月17日起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杨女士

010-57809364 朱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2015年7月20日本金余额	截至2015年7月20日利息余额	截至2015年7月20日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36000000	2089937.5	38089937.5	杭州新艺服装有限公保证、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
2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90000	32090000	港隆镜艺有限公司抵押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备、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3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10715418	455500	11170918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房产、杭州盘鸿贸易有限公司、李百明
4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27867709.56	3244002.86	31111712.42	陈道贤、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松尼电工有限公司、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5	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558125.86	6158125.86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缙云华辉照明有限公司、浙江嘉名锁业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缙云县固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舒红斌、徐群丹
6	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6750000	687702.4	7437702.4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辉照明有限公司、缙云县固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嘉名锁业有限公司、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陈辉、陈伟文、章高伟
7	浙江嘉名锁业有限公司	5600000	482888.95	6082888.95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缙云县固德商贸有限公司、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李民、李政
8	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	5600000	482457.5	6082457.5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缙云县固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嘉名锁业有限公司、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虞永亮、应小玲、虞挥
9	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	6750000	503805.37	7253805.37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缙云县固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嘉名锁业有限公司、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章书铭、赵淑珍、施恂华
10	缙云县华辉照明有限公司	4421200	453251.15	4874451.15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缙云县固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嘉名锁业有限公司、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浙江九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应锦进、林英姿
11	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11532.65	37321.42	8248854.07	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封兵林、封城、吴宗菊、汤伟芬

注:

1、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 7 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